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本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董事」）權力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的形式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b) 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之股份，並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步驟使購股權計劃可付諸實行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和簽訂（如適當的話包括蓋上公司綱印）相關文件，以便實行以上安排。」

2. 「動議重選景哈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王延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2年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博士及王延斌博士。